

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“山村幼儿园计划”管理办法

为了探索适合中西部贫困地区的学前教育普及模式，提高这些地方学前教育普及率，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决定从 2012 年起，组织实施“山村幼儿园计划”。为保障“山村幼儿园计划”公益项目科学规范运行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项目目标

（一）长期目标

- 1、使中西部贫困偏远地区的幼儿获得有质量保障的学前教育。
- 2、为项目所在省、市提供示范，并在项目实施和评估的基础上，为中央提供政策建议，推动国家出台相关政策，实现中西部地区全面推广。
- 3、开展项目宣传，在全社会形成关爱和支持中西部农村幼儿学前教育的共识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

- 1、通过设置山村幼儿园，为试点县偏远山村儿童就近提供学前教育机会，使试点县学前教育普及率达到 80%。
- 2、通过招募、培养幼教志愿者，解决当地一部分大中专毕业生就业问题，同时为学前教育的发展培养一批专业人才。
- 3、通过项目实施，试点地区逐步独立开展工作，并更大范围推广项目模式。

二、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设置山村幼儿园

在幼儿人数超过 10 名的村屯开设“山村幼儿园”。通过把山村幼儿园设置在村里，保证山区多数幼儿就近享受免费学前教育的机会。

（二）招募幼教志愿者

按照 1:20 的总体师生比例招募幼教志愿者。通过自愿报名，以专家考核的方式招募合格的幼教志愿者。

（三）营养和教育并重

考虑到农村幼儿饮食结构单一、微量营养元素缺乏的问题，项目借鉴国际经验，向山村幼儿园幼儿每天每人提供 1~1.5 元钱的课间点心。

（四）志愿者培训

志愿者定期参加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，不断提高自身工作能力。项目统筹制定志愿者培训计划。志愿者每学期参加一次专家集中培训，每月参加 1~2 次县级示范幼儿园培训。各乡镇幼教站每周到山村幼儿园具体指导工作。

（五）监测评估

1、基线测试。项目启动时，在试点乡镇抽取 3-5 岁幼儿，进行个体早期发展的综合测试和家長育儿观念调查，并在对照组乡镇幼儿进行对照测试和评估。

2、追踪测试。项目实施一年后，在相同试点乡镇抽取 3-5 岁幼儿，采取与基线测试相同的方法，对幼儿进行个体早期发展的综合测评。了解幼儿家長育儿理念和教育行为的改变情况。

3、在学表现研究。试点幼儿进入小学后，通过学业成绩、社会性等指标，追踪研究接受过项目干预幼儿的在学表现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1、成立“山村幼儿园计划”项目组

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领导担任项目组领导。

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项目人员为项目组成员。

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詹姆斯·海克曼教授和哈弗大学高级研究员杨一鸣教授为项目特聘高级顾问。

北京师范大学、北京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项目合作研究机构。

试点县成立“山村幼儿园计划”办公室，并组织项目的实施。

（二）职责分工

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负责筹集项目资金，为试点开展项目活动提供资金和实物；对项目提供技术支持；联合地方政府，共同组织、协调试点开展项目活动；定期监督项目进程；组织学术、政策研究机构、国际组织等开展相关课题研究、研究活动，以及召开国内、国际学术研讨会。

学术研究机构和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持，比如指导开发适合贫困地区的幼儿学前教育材料，培训“幼教志愿者”、提供幼儿个体早期发展测评工具；设计幼儿早期教育项目的基线调查、定期评估，对贫困地区幼儿学前教育进行课题研究。

试点县是项目的实施方，负责组织、动员、协调项目实施，并设计具体项目实施方案。

（三）确定试点县原则

试点县由基金会和各省（区、市）政府部门联合确定。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中、西部省份国家级贫困县；
- 2、政府重视，部门间协调配合良好；
- 3、满足一定的项目条件，学前三年入园率偏低；

4、有一定的积极性，能够按项目方案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经费管理

1、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制定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和分配方案。

2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、截留、挤占。

3、严格经费拨付程序，加强财务和会计核算。使用及受益人群等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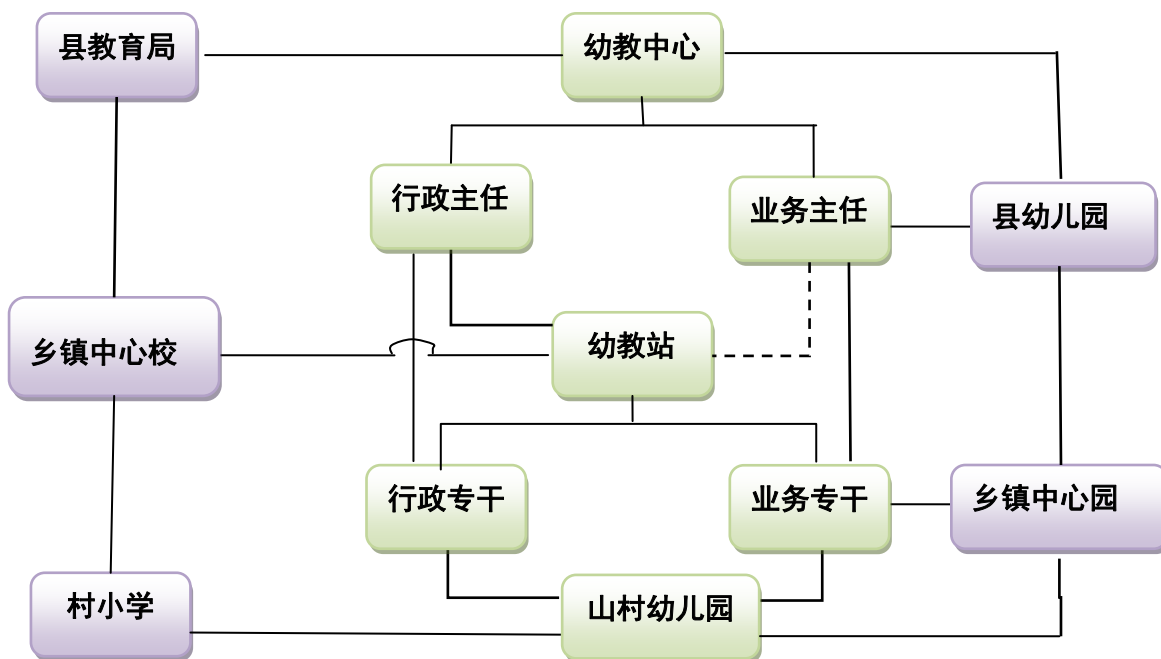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项目宣传

开展各种形式宣传，扩大“山村幼儿园计划”的社会影响。项目参与各方要精心策划宣传方案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对“山村幼儿园计划”进行社会宣传，动员社会各界对贫困地区学前教育发展给予关注和支持。

未尽事宜在执行中逐步完善。

附件 1

县级“山村幼儿园计划”组织管理图



附件 2

“山村幼儿园计划”筹备流程图

